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实验室专用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2015.12.1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实验室专用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KXJTC-2025-H07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具体见附件_____

品牌：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具体见附件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10,508.6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伍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壹分（小写：¥ 606,305.21 元），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

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404,203.47 肆拾万肆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柒分（小写：¥404,203.47 元），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采购项目到货时，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查验到货验收单，包括货物的品名、数量、型号等自然信息，与供应商共同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合同对到货清单和实物进行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核对；核查供应商是否按规范进行货物安装、运行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货物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交货单、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

手册等。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朱(乙)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初东波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 北街 3 号院交控大 厦 3 号楼 4 层 401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初东波
联系电话	010-82902366	联系电话	18601029385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 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3 号楼 4 层 401 室
邮政编码	100096	邮政编码	1001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110000556851396B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93256J
开户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	01090316800120111009472	银行账号	1109442141102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2年。自双方在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 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 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壹分（小写： ¥ 606,305.21 元），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 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 写）肆拾万肆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柒分（小写： ¥ 404,203.47 元），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 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且收到乙方 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 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逾期 完成安装调试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 一周计算），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对 应价格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 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违约 金已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完成交货和提供服 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1.1	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技术可视化系统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0001011016602	其他	男	内资	京东方	定制	18,000.00	17,838.00	13.36	238,315.68
1.1.2	视频拼接控制系统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0001011016602	其他	男	内资	京东方	定制	23,000.00	22,793.00	1	22,793.00
1.1.3	视频线缆等辅材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国	91440300591865259K	其他	男	内资	绿联	定制	5,000.00	4,955.00	1	4,955.00
1.2.1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258,000.00	255,677.00	1	255,677.00
1.2.2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国	91420100761234290U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飞利浦	245S9RB	1,020.00	1,011.00	20	20,220.00
1.2.3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2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国	914413006175844135	其他	男	外商部分投资	TCL	50G60L	5,000.00	4,955.00	10	49,550.00
1.2.4	模块化实验桌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	小型	男	外商部分	大象科技	定制	20,000.00	19,820.00	2	39,64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公司			6J			投资						
1.2.5	轨道交通车辆实验交互终端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554861195U	小型	男	内资	互视达	CW-SPC M-86	22,000.00	21,802.00	2	43,604.00
1.3.1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H3C	S5024X-HPWR-EI	3,600.00	3,568.00	2	7,136.00
1.3.2	无线 AP 点位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H3C	AP3000 C-U	1,000.00	991.00	8	7,928.00
1.4	建设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98,000.00	97,118.00	1	97,118.00
1.5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80,000.00	79,280.00	1	79,280.00
2.1.1	教研实验工作台 1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3,000.00	2,973.00	4	11,892.00
2.1.2	桌边工具柜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07859325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2,000.00	1,982.00	4	7,928.00
2.1.3	轨道交通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国	914413006175844135	其他	男	外商部分投资	TCL	55G60L	5,600.00	5,550.00	4	22,200.00
2.1.4	模块化试验	北京大象	北京市	91110108	小型	男	外商	大象	定制	20,000.00	19,820.00	2	39,64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桌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07859325 6J			部分投资	科技					
2.1.5	轨道交通实验交互终端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 55486119 5U	小型	男	内资	互视达	CW-SPC M-86	22,000.00	21,802.00	2	43,604.00
2.2.1	网络传输系统机柜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 07859325 6J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大象科技	定制	5,000.00	4,955.00	1	4,955.00
2.2.2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 75440888 9H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H3C	S5024X -HPWR- EI	3,600.00	3,568.00	2	7,136.00
2.2.3	无线 AP 点位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 75440888 9H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H3C	AP3000 C-U	1,000.00	991.00	7	6,937.00
总价(元)													1,010,508.68

附件 2：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限价（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 1	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技术可视化系统	18,000.00	13. 36 m ²	否
1. 1. 2	视频拼接控制系统	23,000.00	1 套	
1. 1. 3	视频线缆等辅材	5,000.00	1 套	
1. 2. 1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	258,000.00	1 套	
1. 2. 2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1	1,020.00	20 套	
1. 2. 3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2	5,000.00	10 套	
1. 2. 4	模块化实验桌	20,000.00	2 套	
1. 2. 5	轨道车辆实验交互终端	22,000.00	2 套	
1. 3. 1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3,600.00	2 台	
1. 3. 2	无线 AP 点位	1,000.00	8 套	
1. 4	建设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	98,000.00	1 套	
1. 5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	80,000.00	1 套	
2. 1. 1	教研实验工作台 1	3,000.00	4 套	
2. 1. 2	桌边工具柜	2,000.00	4 套	
2. 1. 3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3	5,600.00	4 套	
2. 1. 4	模块化试验桌	20,000.00	2 套	
2. 1. 5	轨道车辆实验交互终端	22,000.00	2 套	
2. 2. 1	网络传输系统机柜	5,000.00	1 套	
2. 2. 2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3,600.00	2 台	
2. 2. 3	无线 AP 点位	1,000.00	7 套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实训室首层及二层区域修缮改造，主要包括实训室首层及二层的装修工程、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及模块化实验桌定制安装、可视化系统设备安装、信息化设备网络构建等内容。旨在通过装修的与设备的性能的结合增加实训室联动展示效果、成果参观展示、日常教学、实训实验等功能，从硬件升级、功能优化到教学适配的系统性提升，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紧密结合的平台，多维度赋能人才培养质量与平台运营效率。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安装实施。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三）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自双方在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算。

（五）供货安装调试

乙方保证订货系为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等要求。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无偿进行维修、更换、退货或赔偿。因乙方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运出维修和运回甲方所在地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并且不存在做工或原料方面的缺陷、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合同各项规定的产品。如果乙方任何产品在做工或原料方面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 日内响应，由乙方修理或替换该产品。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运输、搬运、上门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操作。

（六）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技术培训，保证使甲方相关使用人员掌握所采购设备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七）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自用户申告故障起，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巡检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检测数据报告。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安全漏洞等方面，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为本项目拟派经验丰富的团队人员。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集成安装、设备优化、拆改/恢复现场设备设施、方案深化设计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应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在现有装修基础上以现场装修情况为准，根据现场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一层设备		
1. 1	实验交互系统		
1. 1. 1	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技术可视化系统	1. P1.25 小间距 LED 显示屏，面积约：1.70m 高*7.86m 长 =13.36 m ² 2. ≥4K 分辨率，包含大屏幕显示模组、大屏安装结构支架、屏幕电源系统等配件	
1. 1. 2	视频拼接控制系统	1. 最少支持 4 路输入、4 路输出高清视频信号 2. 系统应具备大屏拼接管理功能，可实现大屏信号源开窗、拼接、叠加、漫游等功能 3. 系统应支持在输入输出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等参数 4. 需具有滚动字幕 OSD 功能，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	
1. 1. 3	视频线缆等辅	1. 高清视频线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材	
1. 2	实验室工作台	
1. 2. 1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	<p>1. 定制岛式实验工作台, 桌面参考尺寸 7 米*2.5 米, 支持≥ 10 个席位</p> <p>2. 具有工作台柜体、防火台、亚克力灯带及控制软件、显示器支臂、机架式 PDU 等配件</p> <p>3. 调度台符合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满足《GB/T 10357. 1-202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 与桌类强度和耐久性》要求。</p> <p>4. 配备实验专用座椅≥ 10 把</p>
1. 2. 2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1	<p>1. 屏幕尺寸: ≥ 23.8 英寸;</p> <p>2. 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p> <p>3. 分辨率: $\geq 2560*1440$;</p> <p>4. 屏幕比例: 16:9;</p> <p>5. 对比度: $\geq 1000:1$;</p> <p>6. 响应时间: 2ms-4ms。</p>
1. 2. 3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2	<p>1. 支持挂装, 配备配套安装支架等</p> <p>2. 屏幕尺寸: ≥ 50 英寸;</p> <p>3. 显示类型: LED 显示;</p> <p>4. 分辨率: $\geq 4K$;</p> <p>5. 屏幕比例: 16:9;</p> <p>6. 刷屏率: $\geq 60\text{Hz}$。</p>
1. 2. 4	模块化实验桌	<p>1. 参考尺寸: 2400*1000mm, 模块化可移动专用试验桌。配套专用实验座椅≥ 20 把, 配套电源模块。</p> <p>2. 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板</p>
1. 2. 5	轨道车辆实验交互终端	<p>1. ≥ 86 英寸智能交互视频会议教学一体机, 支持无线投屏</p> <p>2. 触摸屏类型: 红外触摸;</p> <p>3. 分辨率: $\geq 4K$;</p> <p>4. 屏幕比例: 16:9。</p>
1. 3	信息化设备	
1. 3. 1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p>1. 网络端口: ≥ 24 口千兆电+≥ 4 口万兆光</p> <p>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p> <p>3.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p> <p>4. 静态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p> <p>5. 支持基于 MAC 地址划分 VLAN, 支持 EAD 终端准入控制功能, 支持 ARP 防御功能, 支持端口隔离</p>
1. 3. 2	无线 AP 点位	<p>1. 支持 POE/DC 供电</p> <p>2. WAN 接入口: 支持千兆网口</p> <p>3. 无线速率: $\geq 3000\text{M}$</p>
1. 4	▲建设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	<p>1. 乙方应分析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系统特点, 根据需要改造的现有场地情况 (一层 750 m^2, 二层 210 m^2), 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p>2. 乙方应提供实验室平台建设方案,围绕轨道车辆故障预测与远程诊断技术实验室使用需求,以新技术应用开发、产品验证、技术成果展示、实验室荣誉陈列、实验室技术交流、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为目标,合理设计实验室布局规划。</p> <p>3.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至少两种实验室装修效果设计方案供甲方评审,体现实验室先进性、科技感、人性化、便捷性,并对方案做现场陈述。</p> <p>4. 乙方的设计方案应能体现工作环境的效果,包括灯光设计,避开灯光对大屏炫光影响,照明结合地面分割色彩以参观、交流空间为主出发点进行设计。</p> <p>5. 乙方应提供类似过往案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案例的建设方案(包括效果图和实际建成照片)并加盖乙方公章。</p>
1. 5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	1. 设备集成、安装、调试、项目管理费用。
2		
2. 1	实验工作台	
2. 1. 1	教研实验工作台 1	<p>1. 参考尺寸: 1800*700mm, 配备电源模块, 配备实验专用座椅一把。</p> <p>2. 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板。</p>
2. 1. 2	桌边工具柜	<p>1. 参考尺寸: 1400*400*1200mm</p> <p>2. 基材; 采用 E1 级环保板</p>
2. 1. 3	轨道车辆实验工作台展示终端 3	<p>1. ≥ 55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显示屏, 支持挂装。</p> <p>2. 屏幕分辨率: \geq 超高清 4K;</p> <p>3. 显示类型: LED 显示;</p> <p>4. 色域标准: DCI-P3;</p> <p>5. 刷屏率: ≥ 60Hz。</p>
2. 1. 4	模块化试验桌	<p>1. 参考尺寸: 2400*1000mm, 模块化可移动专用试验桌。配套专用实验座椅≥ 8 把。配套电源模块。</p> <p>2. 基材; 采用 E1 级环保板。</p>
2. 1. 5	轨道车辆实验交互终端	<p>1. ≥ 86 英寸智能交互视频会议教学一体机, 支持无线投屏。</p> <p>2. 触摸屏类型: 红外触摸;</p> <p>3. 分辨率: $\geq 4K$;</p> <p>4. 屏幕比例: 16:9;</p> <p>5. 色域值: $\geq 72\%$;</p> <p>6. 显示类型: \geq LED。</p>
2. 2	信息化设备	
2. 2. 1	网络传输系统机柜	1. 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2. 2. 2	24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p>1. 网络端口: ≥ 24 口千兆电+≥ 4 口万兆光</p> <p>2. 交换容量: ≥ 336GBPS</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3.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4. 静态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 5. 支持基于 MAC 地址划分 VLAN, 支持 EAD 终端准入控制功能, 支持 ARP 防御功能, 支持端口隔离
2. 2. 3	无线 AP 点位	1. 供电方式: 支持 POE/DC 供电 2. WAN 接入口: 支持千兆网口 3. 无线速率: $\geq 3000\text{M}$